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蒙脱石散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通知书》(编号:2020B05436),确认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件通知书》内容

药品名称	蒙脱石散
剂型	散剂
规格	每袋含蒙脱石 3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高新区麓松路 789 号
生产企业	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麓松路 789 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094210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5652020
审批结论	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相关信息

1、功能主治

蒙脱石散具有层纹状结构和非均匀性电荷分布,对消化道内的病毒、病菌及其产生的毒素、气体等有极强的固定、抑制作用,使其失去致病作用;此外对消化道黏膜还具有很强的覆盖保护能力,修复、提高黏膜屏障对攻击因子的防御功能,具有平衡正常菌群和局部止痛作用,用于治疗成人及儿童急、慢性腹泻等疾病。

2、公司研发投入与销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 742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2020 年,公司生产的蒙脱石散实现销售收入为 1,421.30 万元。

3、市场同类产品情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截至本公告日,共有 23 个厂家蒙脱石散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审批。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目前国内共有 40 个蒙脱石散生产批文,我国境内主要生产厂家有:博福-益普生(天津)制药有限公司、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湖南千金湘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经查询上述公司的官方网站或公开披露的公告,均未有生产销售数据。

根据益普生网站上专题文章的相关数据显示,由益普生原研的思密达于 1975 年在法国上市,截至 2019 年,思密达(蒙脱石散)全球销量已超过 150 亿袋。根据米内网相关数据,蒙脱石散作为 2020 年一季度执行期的"集采"品种,在纳入"集采"后,销售金额和销售数量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其中销售量同比增长 168%,销售金额同比增长 73%。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的蒙脱石散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有益的经验。

本次公司的蒙脱石散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6 月 6 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庆华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湘证调查字 0952 号):因张庆华先生涉嫌内幕交易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张庆华先生立案调查(详见公司 2019-042 号公告)。2020 年 11 月 10 日,张庆华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93 号、94 号)(详见公司 2020-087 号公告)。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张庆华先生通知,其于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11 号、[2020]112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中国证监会分别对张庆华、周永发内幕交易公司股票行为与张庆华、梁焯森内幕交易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庆华先生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11 号)主要内容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力制药")谈判整体收购事项,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8 年 3 月 2 日公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此次重组标的资产为奇力制药。

综上,公司拟收购奇力制药事项属于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述"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系 2005 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之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4 日。张庆华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张庆华、周永发共同内幕交易公司股票

1、涉案账户开立、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7 年 1 月 12 日,周永发在国信证券东莞分公司营业部开立账户(以下简称"涉案账户 1")。涉案账户 1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购买公司股票资金最终来自张庆华。涉案账户 1 下单手机号码一直为周永发控制和使用。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张庆华和周永发有多次联系记录。

2、周永发与张庆华联络接触情况

周永发与张庆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共有 17 次通话和 2 次短信记录。

3、涉案账户 1 交易公司股票异常情况

在信息敏感期内,2017 年 12 月 27 日涉案账户 1 通过大宗交易买入 236 万股公司股票,12 月 29 日通过竞价交易买入 8.5 万股公司股票。涉案账户 1 累计交易金额为 2,614.04 万元,交易亏损 330.72 万元。

交易行为与历史交易习惯明显不同、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当事人对上述交易行为无合理说明。上述违法事实有开户材料、资金流水、询问笔录、通讯记录、手机信息、微信聊天记录、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张庆华、周永发的上述行为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行为。张庆华和周永发共同控制和使用涉案账户 1,是涉案账户 1 内幕交易共同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一、对张庆华处以 30 万元罚款;二、对周永发处以 30 万元罚款。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12 号)主要内容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同上"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11 号)主要内容(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二)张庆华、梁焯森共同内幕交易公司股票

1、涉案账户开立、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情况

梁焯森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广发证券中山中兴道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涉案账户 2")。涉案账户 2 开户申请表预留电话和下单手机号码为同一手机号码。

2、梁焯森与张庆华联络接触情况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梁焯森与张庆华手机联系记录有两次。

3、涉案账户 2 交易公司股票异常情况

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的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涉案账户 2 买入 1,390,023 股公司股票,合计成交 1,595.77 万元,交易亏损 299.23 万元。

交易行为与平时交易习惯不同、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敏感期及与梁焯森和张庆华联络时点高度吻合,当事人对上述交易行为无合理说明。上述违法事实有开户材料、资金流水、询问笔录、通讯记录、手机信息、微信聊天记录、交易记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张庆华、梁焯森的上述行为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规定。张庆华和梁焯森共同控制和使用涉案账户 2,是该涉案账户 2 内幕交易的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一、对张庆华处以 30 万元罚款;二、对梁焯森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监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是对公司股东个人的处罚决定,不涉及本公司,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一切正常。

2、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 2021-002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由于任凯等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停职等,汤启明先生因职务变更为公司监事已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2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920,000 股	920,000 股	2021年1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了八届五次董事会及八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任凯等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停职等,汤启明先生因职务变更为公司监事已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该等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总计 920,000 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回购价格为 2.21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临 2020-047)。

(二)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临 2020-048),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有关规定,鉴于任凯等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停职等,汤启明先生因职务变更为公司监事已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该等激励对象已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20,0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9 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2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4,411,7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2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331,700	-920,000	14,411,7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3,851,569	0	783,851,569
股份合计	799,183,269	-920,000	798,263,269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简称:19 上汽 01
债券代码:155847　　债券简称:19 上汽 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议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汽集团")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 2020-03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58,417,307 股,上限为 116,834,613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97 元/股(含 25.97 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 2020-036)。

(二)2021 年 1 月 19 日,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108,161,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回购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25.8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7.81 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 20.78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47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年7月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025)、《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0-027)。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83,461,365	100	11,683,461,36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8,161,920	0.93
合计	11,683,461,365	100	11,683,461,365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108,161,920 股,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公司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转让或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 2021 - 001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参会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新星贰号基金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大")出资 6,100 万元参与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划成立的广州新星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1-002 号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东大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圳东大提供 5,000 万元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 2 年。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向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1-003 号公告)。

(一)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 下午 14:00

(二)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召开地点: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 16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广州新星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项目的议案

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东大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 2021 - 002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新星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

● 投资金额: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东大")拟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6,10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投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尚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深圳东大拟出资人民币 6,1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广州新星贰号私募股权基金(有限合伙)。

本基金募集目标为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投资方向侧重 IAB、NEM 等新兴产业领域。本基金共 4 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深圳东大、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新星百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子公司深圳东大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签订合伙协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231 室
主要办公地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218 号广州国际媒体港 10 楼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舒萍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截止 2021 年 1 月 19 日,新兴基金管理基金产品 2 支,累计管理规模 2.69 亿元,整体经营情况正常。 新兴基金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67306。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末,总资产为人民币 100,409.5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8,818.44 万元,营业收入 2,976.38 万元,净利润 2,405.77 万元。 上述财务报表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主要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 X1301-E011276(集群注册)(JM)
主要办公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22 楼 2201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风险投资;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3%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97%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制主体,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作为政府引导基金,非市场经营主体。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制主体,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作为政府引导基金,非市场经营主体,不便于公开披露财务状况。

三、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广州新星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基金类型:有限合伙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注册地点:广州市(以工商登记为准)

(五)成立日期:基金处于募集期

(六)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活动(以工商登记为准)。

(七)出资人及出资额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9,900	43.04
广州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17.39
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100	26.52
广州新星百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跟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13.04
合计		货币	23,000	100

(八)出资进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合伙协议,依据合伙协议出资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基金名称	广州新星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以合伙协议为准)
基金规模	不超过 2.3 亿元(以合伙协议为准)
基金管理人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	新兴基金:9900 万 深圳东大:6100 万 广州市科技引导基金:4000 万 新兴基金跟投平台:认缴 3000 万,随项目实缴,最终累计实缴额不超过 3000 万
出资方式	除新兴基金跟投平台广州新星百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项目出资外,其他合伙人一次性出资到位
闲置资金	根据投资情况,将暂未投资的闲置资金做一些短期银行理财等,预计综合收益 3%左右
基金期限	6年,其中 3 年投资期,3 年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可延长
投资领域	侧重 IAB、NEM 等新兴产业领域方面的投资
投资阶段	涵盖 VC/PE、PIPE、Pre-IPO 等股权投资
投资策略	结合新兴基金在母基金方面优势,通过遴选新兴基金参与子基金的合作机构拟投项目进行联合投资。以财务投资为主,寻找优秀的高成长性的未上市公司,以追求项目估值的价差为投资逻辑
退出方式	独立 IPO、并购、转让、回购等
投决会成员	共 6 名,新兴基金 3 名,深圳东大 2 名,广州市科技引导基金 1 名。3 票(不含)以上通过
基金管理费	投资期按实缴金额的 2%/年,退出期及延长期按未收回投资款的 2%/年,即已退出项目部分不再收取管理费
托管费	基金成立后在银行开通托管账户,费率不超过万分之五,具体费率需要和银行议定
退出分配	按单个项目退出分配
收益分配	1、首先返本,返还全体合伙人在该项目中对应的实缴本金 2、如有剩余,且之前的投资项目未能取得应分配本金的,则应向各合伙人分配使其取得应得本金 3、如仍有剩余,全体合伙人和 GP 按照 8:2 比例进行分配(此处 20%部分简称"Carry")
风险准备金	新星贰号基金采取一项目一分配原则,为避免后退出项目亏损本金,所以计提风险准备金,提取目标为 Carry 部分,提取比例需基金各方后期在合伙协议细节内通时商定。当某项目出现本金亏损时,使用风险准备金弥补全体合伙人亏损。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深圳东大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预计会给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基金投资将向符合龙江交通发展战略的方向进行资源倾斜,有利于规划调整产业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参与项目决策的同时为公司培养专业队伍。

深圳东大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本基金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到足额资金,无法达到募集目标的风险。

2.深圳东大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3.基金投资项目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尚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本基金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2021-003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　14 点 0 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 16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3 日

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投票时间为:2021 年 2 月 3 日 15:00 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新星贰号基金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东大提供借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 月 2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编号为临 2021-001 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3 日 15:00 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注:现场大会当天)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 - 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 - 如何办理 - 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88	龙江交通	2021/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2.登记日期: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 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3 时至 16 时。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 1688 号 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吴丽杰

4.联系电话:0451-51688007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龙江交通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新星贰号基金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东大提供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21-005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